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苏二师委〔2016〕56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 “三转”的推进措施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三转”的推进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深化“三转”的推进措施



附件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三转”的推进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院加强惩治与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实施办法》和省委专项巡视整改建议，加快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折不扣地落实好纪委监督责任，特制定如下推进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对深化“三转”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是中央纪委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根据党章规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与时俱进提出的工作要求。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省纪委的总体要求上来，抓住党章规定的职责，紧紧围绕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增强党建意识、阵地意识、问题意识、纪律意识、创新意识、责任意识，坚守监督执纪问责的定位，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

二、按照回归主业主责的要求转职能。

明确职责定位，把更多精力放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上来。要往监督执纪问责上转，退出与纪检监察职能关

联度不大、非主业主责的领导小组，纪委书记不再分管纪检监察职能之外的工作。特别是要从参与招生考试、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具体事务中退出，把属于主责部门监管责任范畴的源头治理、风险防范、权力运行监控、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建设等工作内容融入到有关部门日常管理教育中去。要把精力集中在监督好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上、集中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上、集中在对主责部门履行主体责任的“再监督”上。

三、按照彰显执纪监督实效的要求转方式。

要把握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实现三个改变：一是由过去的纪委替代职能部门监督到由主责部门首先把关；二是由过去监督加的模式，配合主责部门检查改变为监督主责部门；三是由过去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参与即“运动员”与“裁判员”双重身份改变为加强事后的执纪监督问责。通过函询谈话、选择参加会议、调阅材料、查看现场、独立调查、专项巡察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要找准着力点、切入点、结合点，完善工作措施，确保监督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按照敢于担当的要求转作风。

加强自我监督，提高履职能力，以更高的标准、铁的纪律，强化责任能力作风，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要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斗争，聚焦中心任务，创新工作方式，改变工作作风，夯实基础工作，强化日常管理，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

五、按照挺纪在前的要求从严执纪。

坚持抓早抓小、狠抓“源头”。对在执纪检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要深挖细查、决不放过。加强问题线索管理，按照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了结5类处置方式，定期清理、规范管理。加强纪律审查工作，把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为重点，积极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问题线索要及时查处，该纪律处分的及时给予纪律处分，该组织处理的及时作出组织处理，该移送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强化问责。

把问责作为重要抓手，坚持“一案双查”，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的责任。突出惩治重点，把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这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作为重中之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党风廉政建设问题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的，要追究其失职责任；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理的，要按渎职追究责任。对单位屡屡发生顶风违纪，出现重复性案件的，既追究主体责任，又追究监督责任。